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智能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“智能转债”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：2025年7月2日
- 2、“智能转债”到期兑付金额：112元/张（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）
- 3、“智能转债”最后交易日：2025年6月27日
- 4、“智能转债”停止交易日：2025年6月30日
- 5、“智能转债”最后转股日：2025年7月2日

6、根据安排，截至2025年7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“智能转债”将被赎回；本次赎回完成后，“智能转债”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特此提醒“智能转债”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。

7、在“智能转债”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，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，“智能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，将“智能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，目前转股价格为8.26元/股。

一、“智能转债”上市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683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2.30亿元。

经深交所“深证上[2019]408号”文同意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智能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70”。

（二）可转债转股期限

根据有关规定和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

转债发行结束之日（2019年7月8日）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，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。

二、“智能转债”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%（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）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。

三、“智能转债”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，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”。

“智能转债”到期日为2025年7月2日，根据上述规定，“智能转债”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6月27日，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“Z能转债”，“智能转债”将于2025年6月30日起停止交易。

在“智能转债”停止交易后、转股期结束前，即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2日，“智能转债”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，将“智能转债”转换为公司股票，目前转股价格为8.26元/股。

四、“智能转债”兑付及摘牌

“智能转债”将于2025年7月2日到期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“智能转债”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，完成“智能转债”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，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全文。

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0-88551877进行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877

证券简称：智能自控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债券代码：128070

债券简称：智能转债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